

#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许 峰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提案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现就本人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，股东大会3次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，股东大会2次。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，也无弃权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。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审议基础上，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1年4月16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	同意

		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》	
2021年8月16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同意
2021年10月21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同意
2021年11月29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

#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1年，本人利用参加会议或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

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3、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规范运作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公司在保障经营稳健的基础上，不断探寻新赛道，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本人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基于自身专业优势给予公司经营管理意见。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一起向光明，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 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---

许峰

2022 年 4 月 13 日